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吳淑惠05-2251979#23

電子郵件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15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合理技術措施指引.pdf (111ED32889_1_31154804177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周知教職員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100805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著作權法第46條修正條文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「合理技術措施」提供指引，俾利各級學校及教師遵循，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，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旨揭指引供各校及教師遵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